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76 号

昆明博斌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给予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徐建明、曾永中 联系电话：67368315

联系地址：官渡区昌宏西路新华丰食品城A区10栋6楼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77 号

昆明格盈铸管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给予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徐建明、曾永中 联系电话：67368315

联系地址：官渡区昌宏西路新华丰食品城A区10栋6楼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83 号

昆明靖绥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于2016年1月20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1年7月14日，因昆明靖绥商贸有限公司由于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5月20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褚明磊、巫鹏程联系电话： 0871-67368315

联系地址： 昆明市昌宏西路新华丰市场 A10 栋 6 楼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 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78 号

昆明铭佩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昆明铭佩商贸有限公司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给予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徐建明、曾永中 联系电话：67368315

联系地址：官渡区昌宏西路新华丰食品城 A 区 10 栋 6

楼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79 号

云南春秀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给予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徐建明、曾永中 联系电话：67368315

联系地址：官渡区昌宏西路新华丰食品城A区10栋6楼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80 号

云南大杨立欣矿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给予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徐建明、曾永中 联系电话：67368315

联系地址：宜渡区昌宏西路新华丰食品城A区10栋6楼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81 号

云南聚贤庄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给予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徐建明、曾永中 联系电话：67368315

联系地址：官渡区昌宏西路新华丰食品城A区10栋6楼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82 号

云南秋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给予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徐建明、曾永中 联系电话：67368315

联系地址：官渡区昌宏西路新华丰食品城A区10栋6楼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10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